

证券代码：600326

证券简称：西藏天路

公告编号：2015-26 号

##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西藏拉萨市夺底路 14 号公司 6610 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（包括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 A 股股东）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8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3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89,961,966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89,803,826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158,14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	34.71

份总数的比例 (%)	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4.69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02

(四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刘光华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2 人，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，董事吴振华先生、张德川先生、边巴次仁女士，独立董事易德鹤先生、张韶华先生、曾庆高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会主席梅珍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西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管及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 股	189,956,866	99.99	3,000	0.01	2,100	0.00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

2、议案名称：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-2017）股东回报规划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189,957,066	99.99	4,000	0.01	900	0.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153,040	96.77	3,000	1.89	2,100	1.34
2	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年-201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	153,240	96.90	4,000	2.52	900	0.58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次会议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；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；不涉及子议案表决、股改、关联交易等事项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周清智律师、赵洪跃律师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四川智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5月27日